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交通大气环境自动监
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09

已审核，同意发布
李敏 9.15

采 购 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代 理 机 构：河南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交通大气环境自动监
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09

采 购 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代 理 机 构：河南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九、保密和披露

十、免责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交通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09
- 2、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交通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000000 元；最高限价 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09-1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交通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1000000	1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购买新乡市 2 个交通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运维因子分别为：PM10、PM2.5、SO2、O3、CO、NO2、气象五参数、VOCs(pams57 种)、非甲烷总烃、黑炭、车流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交接完成经市局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16日8:30至2025年9月22日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tf格式)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0月1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4、监督部门：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0373-3028801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新乡市审计局：0373-3696321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甲 2 号国贸大厦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李焱

联系方式：18637306205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文渊花园 9 号楼

联系人：刘新利

联系方式：195555723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新利

电话：19555572320

河南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交通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09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甲 2 号国贸大厦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李焱 联系方式：1863730620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文渊花园 9 号楼 联系人：刘新利 联系方式：19555572320
4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10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10000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9	项目现场勘察	采购人将不再统一组织投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投标供应商必须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如果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现场考察, 采购人将予以支持,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0	标前答疑会	无
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发出, 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 投标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新乡市

	及份数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特别提醒：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4 名及采购人代表（1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9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0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1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2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3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4	其他提示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5	提供样品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26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 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27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编制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执行。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33 万元整。
2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中标公司与上任运维公司完成交接后，开始计算运维服务期，并支付首付款 30 万元。后续费用分 2 次支付，运维服务满 1 年，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50%，运维服务满 2 年，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完成最终尾款，具体付款金额根据每年运维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30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参与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 （3）成交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其他优惠措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1	其他说明	1.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2.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3.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32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3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供应商”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供应商”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投标供应商应具有其它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通知：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投标供应商发出，**在开标日期之前，投标供应商应实时关注中心网站和相关媒体并及时下载。**因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或无法告知投标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

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投标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制作。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若本项目要求）：免收。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供应商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供应商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供应商应当自制偏离表(或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格式自拟的无负偏离承诺书)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供应商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供应商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2 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

21.2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3-3079562。

2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2.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 开标

24、开标

24.1 代理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使用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24.2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当众开标。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5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4 人组成。评标工作将在监督部门的共同监督下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25.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5.3.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5.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5.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6、资格审查

2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6.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4 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或代理机构对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开标后，采购人授权代表首先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8.4 并非每个投标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的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体上进行公示。

31、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

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七) 签订合同

33、中标通知

3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应在结果公告发布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3.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33.3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履约保证金：免收。

35、签订合同

35.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5.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5.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5.4 投标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35.5 不按约定签定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5.6 中标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审核后,报财政局备案。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3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供应商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7、询问和质疑

37.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

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7.2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7.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7.5 投标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7.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7.8 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

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 保密和披露

38.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9.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0. 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1. 投标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2.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 免责条款

43.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新乡市交通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甲方（采购人全称）: _____

乙方（中标人全称）: _____

签定时间: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交通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09）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项目招标文件
- 2、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3、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充文件
- 5、中标通知书
- 6、本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同样法律效应。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冲突之处，以本合同为准；同等效力文件冲突的，以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

二、服务明细。

1.设备和设施

乙方负责运维的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质控设备、气象仪器、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和辅助设备设施五部分。

其中，监测仪器主要包括 PM10、PM2.5、SO₂、O₃、CO、NO₂、气象五参数、VOCs(pams57种)、非甲烷总烃、黑炭、车流量等指标监测仪，采样系统。质控设备主要包括零气发生器、氢气发生器和动态校准仪等。气象仪器 主要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气象五参数监测仪器。辅助设备设施主要包括 UPS、空调系统、供电系统、通讯系统、防雷系统、摄影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

2.监测频次及数据传输

各子站监测工作方式 24 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测，采用一点多发方式，通过网络向省级、市级平台实时上传监测数据。

3、运维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标准或政策要求，增加或减少空气站运维项目或服务，增减数量及相关的运维费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4、运维期间，乙方应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包含网络安全），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并负责安全生产产生的费用。

5、运维期间，如因运维人员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设备。

6、乙方应完成相关空气管理平台、数据采集和传输等工作，确保与上任运维公司无缝对接，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站点运维服务工作。

7.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交接。设备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外观核对无误后，甲方、乙方、及上任运维公司联合签署交接单（格式自拟）。

8.本次采购及委托运行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自动监测仪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在委托运营及管理期间，乙方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并对固定资产进行标识和登记。因乙方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受损，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半小时内做出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解决问题时间：24 个小时内解决问题。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乙方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四、付款要求

付款方式：

1.本合同订购产品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上述采购价款分阶段进行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签订后且中标公司与上任运维公司完成交接后，开始计算运维服务期，并支付首付款30万元。运维服务满1年，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50%，运维服务满2年，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完成最终尾款，具体付款金额根据每年运维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3.乙方应在甲方各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若财政资金到位延后，支付时间相应延后，甲方不因此构成付款延迟承担违约责任。

五、运维考核要求

(一) 运维要求

1、乙方负责监测点位及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确保各空气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数据平台联网正常。运行维护主要依据：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等。根据规范、规定要求进行子站仪器的单点和多点校标、流量校准、采样管道清洗、仪器保养与维护等工作。

2、乙方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除校准、维护保养等工作外，发生停电、断网以及不可抗力情况时，乙方需半小时内通知属地站点管理部门并书面汇报异常情况，同时积极协助属地管理部门处理异常问题，及时汇报后造成数据缺失可不计入内。乙方需确保数据两率（数据有效率、数据传输率）整体保持在95%（含）以上，定期按照监测规范和规程对仪器设备进行校准，确保上传的数据准确有效。

3、乙方需遵守《新乡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和绩效考核办法》（新环〔2022〕57号）规定，如运维期间国家、省、市出台新的空气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同时，乙方需每月定期向甲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提供运维考核月报。

4、乙方需委派专人对合同内站点的数据进行审核，对每日数据上传情况进行检查，负责全年数据报表编制工作。

(二) 考核依据及内容

1.甲方每年运维期结束后对乙方开展一次运维工作考核评审。考核，考核主要由两率考核和现场检查考核两部分组成（详见附件1），得分超过90分（含90），全额支付运维服务费用。得分80-90分（含80分），扣除30%运维费用。得分低于80分，甲方扣除全部运维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因供电故障及其他甲方原因导致站点停运的，运维费用不予扣除。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做好各项运维工作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并造成甲方或与之相关的第三方遭受严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严重损坏、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失等)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本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待支付款项中扣除。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带来的损失(所谓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解决纠纷的费用、诉讼仲裁费用、担保费、保全费、律师费)，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乙方违反合同中的保密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遭受损失的，参照“八、违约责任第 1条对甲方进行赔偿。因乙方恶意泄露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的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 (4) 任何一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 3.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和索赔。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局备案。
-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 叁 份、乙方持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1:

数据运维服务及绩效考核规定

一、监督考核要求

(1) 甲方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可以不予支付当年运维费用。

(2) 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如有需要需事先经过甲方同意。

(3) 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正常数据、修改正常设备参数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第一次,处以全年运维费罚款,第二次按照相关规定已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并终止运维合同。

二、考核标准

甲方对乙方运维服务绩效实施日常检查考核和年度绩效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主要包括监测数据传输率、数据有效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数据传输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站点实际上传省厅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传输的小时值数据量总和。数据有效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计算监测数据传输率、数据有效率时,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小时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发生停电、断网等不可抗力造成数据缺失时,乙方需半小时内通知甲方,并书面汇报异常情况,同时积极协助属地管理部门处理异常问题,及时汇报后造成数据缺失可不计入内。

(1)考核评分

①两率部分 (70 分)

考核时段内所有设备整体数据传输率必须高于 95%(含)。

考核时段内所有设备整体数据有效率必须高于 95%(含)。

两率总体得 70 分;两率平均数不足 95%的,得分为 $70 \times (\text{数据有效率}/95\%)$ 。

②运行维护部分(30 分)

运行维护部分为日常考核检查内容,由甲方组织检查核实,乙方在服务期内每年应逐月提供当月数据服务绩效考核报告,报告全年共计提供 12 份,缺少 1 份扣除 3 分。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站点进行随机抽查,核查内容包括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管理情况等,采取扣分制,每次每个不合格项扣 1 分,累计次数扣分。

运维得分=30-运维站点累计扣分-缺失报告份数*3

③考核总分（100 分）

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

附件 2:

采购内容及分项报价表

附件 3

备机、备品备件统计表

附件 4:

网络安全及数据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保障新乡市生态环境数据安全、网络系统稳定运行,防范敏感环境数据泄露、篡改或非法利用,我公司“_____”在承担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交通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期间,承担郑重承诺遵守以下条款: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环境监测条例》《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等法律法规,以及《生态环境数据管理办法》等行业规范。

2.确保环境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禁止伪造、篡改或选择性使用数据。

二、生态环境数据安全责任

(一) 数据分类与保密

1.对生态环境敏感数据采取加密存储和传输措施,未经审批不向无关方提供。

2.涉及国家秘密的生态数据,按密级要求严格管理。

(二) 数据使用与共享

1.对外发布环境质量报告或公开数据时,需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方可发布。

2.向科研机构、合作单位共享数据时,需签署保密协议并限制使用范围。

(三) 数据完整性保障

1.确保环境监测设备采集数据的原始性和连续性,禁止擅自关闭监测设备或干扰数据传输。

2.定期备份生态环境数据库,留存操作日志以备溯源审计。

三、生态环境网络安全责任

(一) 监测系统与设备安全

1.使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监测设备,禁止私自改装硬件或软件参数。

2.做好环境监测设备安全保障,设置物理防护或远程锁定功能,防止非法拆卸和数据劫持。

(二) 网络与访问控制

1.通过专用 VPN 接入**生态环境数据平台**,禁止使用公共网络处理敏感数据。

2.涉及平台运维、管理的第三方公司应对运维人员(如设备供应商)实施临时账号授权,操作过程全程留痕。

(三) 应急响应

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如污染物浓度突变、设备遭黑客入侵)时,应在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时起,1小时内报告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四、项目合作管理

1.我公司与外部单位（如其他环保技术公司、数据分析服务商）合作使用本项目/平台数据时，提前告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经同意后方可开展。合作开展期间需确保和合作方签署生态环境数据保密协议，明确数据使用边界和销毁责任。

2.项目结束后，我公司负责监督合作方彻底清除本地缓存的环境数据，不得保留副本。

五、违约条款

在运维新乡市生态环境局“xxx 项目/平台/数据库”期间，因我单位操作人员违规导致以下后果，愿承担全部行政、刑事及民事赔偿责任：

1.违约情形

以下行为视为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

- 1.伪造、篡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或干扰数据采集设备正常运行；
- 2.未经授权向境外传输生态敏感数据或涉及国家秘密的环境信息；
- 3.私自将生态数据用于商业交易、学术发表或其他非授权用途；
- 4.因过失导致监测系统遭网络攻击导致系统瘫痪或数据大规模泄露；
- 5.合作方未履行数据销毁义务或违反保密协议。
- 6.生态环境数据泄露引发社会舆情。
- 7.监测数据造假影响环境决策。
- 8.其他危害生态环境安全的行为

2.违约处理

内部追责：根据违规情节轻重，我单位自愿接收甲方警告、罚款、解除服务合同等处罚；

法律追责：如构成违法犯罪（如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侵犯商业秘密罪等），我方承担所有行政、刑事责任。

赔偿损失：因违约导致的经济损失（如舆情处置费用、系统修复成本、环境事故后果扩大等），由我方全额赔偿；

行业通报：因数据造假、重大泄露等行为造成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被上级部门通报处罚的，我方自愿被纳入行业信用黑名单。

项目单位：（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购买新乡市 2 个交通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运维因子分别为: PM10、PM2.5、SO₂、O₃、CO、NO₂、气象五参数、VOCs(pams57 种)、非甲烷总烃、黑炭、车流量。

运维服务范围包括: 各监测子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与预防性维护检定等工作。接受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的质量检查和考核, 确保本次招标内的所有站点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 并与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正常。

二、项目采购服务内容

(一) 设备和设施

运维单位负责运维的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质控设备、气象仪器、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和辅助设备设施五部分。

其中, 监测仪器主要包括 PM10、PM2.5、SO₂、O₃、CO、NO₂、气象五参数、VOCs(pams57 种)、非甲烷总烃、黑炭、车流量等指标监测仪, 采样系统。质控设备主要包括零气发生器、氢气发生器和动态校准仪等。气象仪器 主要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气象五参数监测仪器。辅助设备设施主要包括 UPS、空调系统、供电系统、通讯系统、防雷系统、摄影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

(二) 监测频次及数据传输

各子站监测工作方式为 24 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测, 采用一点多发方式, 通过网络向省平台实时上传监测数据。

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 交接完成之日起 2 年。
- 2、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 3、招标文件中所列要求为最低要求,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本项目必不可少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给予实现, 否则为无效投标。
- 4、投标人须提供完整可行的服务方案, 否则为无效投标。
- 5、投标人有提供虚假材料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 6、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 否则为无效投标。
- 7、投标人须明确在接到服务要求时的响应时间。须明确售后服务点地址、项目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否则为无效投标。
- 8、运维期间, 采购人有权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标准或政策要求, 增加或减少空气站运维项目或服务, 增减数量及相关的运维费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 9、运维期间, 运维单位应遵守网络安全各项规章制度, 并承担因网络安全责任造成的损失。
- 10、运维期间, 如因运维人员人为原因, 造成设备损坏, 由中标运维单位负责维修或更换设备。

11、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完成相关空气管理平台、数据采集和传输等工作，确保与上任运维公司无缝对接，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站点运维服务工作。

(2) 中标人与上任运维公司对接时，需认真检查设备运行状态及设备型号、数量等是否正确，双方签订资产设备交接清单。

(3) 中标人负责监测点位及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确保各空气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数据平台联网正常。运行维护主要依据：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等。根据规范、规定要求进行子站仪器的单点和多点校标、流量校准、采样管道清洗、仪器保养与维护等工作。

(4) 中标人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除校准、维护保养等工作外，发生停电、断网以及不可抗力情况时，乙方需半小时内通知属地站点管理部门并书面汇报异常情况，同时积极协助属地管理部门处理异常问题，及时汇报后造成数据缺失可不计入内。乙方需确保数据两率（数据有效率、数据传输率）整体保持在 95%（含）以上，定期按照监测规范和规程对仪器设备进行校准，确保上传的数据准确有效。

(5) 中标人需遵守《新乡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和绩效考核办法》（新环〔2022〕57号）规定，如运维期间国家、省、市出台新的空气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同时，乙方需每月定期向甲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提供运维考核月报。

(6) 中标人需委派专人对合同内站点的数据进行审核，对每日数据上传情况进行检查，负责全年数据报表编制工作。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由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承诺函等内容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出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信用记录问题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 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 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 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 (100 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42分)	1、投标人实力 (9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全部具有得 9 分，每少一项，扣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业绩要求 (3分)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监测设备监测、监控运维服务类项目业绩，每份业绩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要求：提供合同扫描件。不同年度运维同一站点不得重复统计。
	3、运维人员配置 (12分)	投标人拟派专职技术人员具备本项目运维相关的行业证书（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配备 1 人得 12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在投标文件里附书面承诺书和专职技术人员劳动合同扫描件、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运维车辆保证 (8分)	投标人需为项目配置运维车辆，车辆配置数量≥1 辆的得 8 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车辆配置清单，提供行驶证及登记证书扫描件或租赁协议、车辆照片，以上缺项不得分。
	5、运维办事处 (6分)	投标人需承诺在区域内至少设立 1 个驻地办事处，环境条件基本能够满足环境监测运维管理要求。满足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注：运维办事处为投标人自有或承诺设立的。自有的须提供房产证或租房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承诺设立的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 1 个月内设立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服务承诺 (4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合理、清晰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含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响应时间等方面。 方案条理清晰、内容详实，关键步骤与技术细节完备，可操作性极高，得 4 分； 方案框架清晰，核心要点明确，存在少量细节阐述不足，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方案内容完整度一般，达到基本操作要求，可操作性尚可，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二、技术部分 (38分)	1、运维需求理解 (3分)	投标人在充分考虑所投包的运维区域自然环境、交通状况、空气质量现状等因素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投标人对运维环节有全面准确的理解。 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明确，有着重点的，对所投包运维点位情况充分理解，服务定位合理，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3 分； 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较全面，对所投包件运维点位情况基本理解，基本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2 分； 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不完整，对所投包件运维点位情况理解较差，难以满足项目服务的，得 1 分； 未提供运维需求理解，得 0 分。

	2、运维服务方案 (5分)	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制定规章制度、具体日常维护、定期巡检等措施的情况。服务方案明确在接到服务要求时的响应时间，须明确售后服务点地址、项目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制定了详细且严谨的规章制度，提供了具体的日常维护方案、定期巡检方案、服务方案，方案清晰有条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制定并提供了规章制度、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方案、服务方案，方案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内容针对性较好，较好地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制定并提供了规章制度、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方案、服务方案，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内容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制定并提供了规章制度、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方案、服务方案，总体架构完整，但方案不具体，内容通用化，严谨性不高，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未提供明确的日常管理维护和服务方案，得 0 分。
	3、故障维修方案 (5分)	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的故障维修方案，包括不同类型的故障、故障的处理措施的情况。 制定了详细的故障维修方案，方案清晰有条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制定了不同类型故障的处理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制定并提供了故障维修方案，方案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内容针对性较好，制定了不同类型故障的处理措施，较好地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制定并提供了故障维修方案，但内容较为粗略，未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和难度，不能满足本项目运维工作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明确的故障维修方案，得 0 分。
	4、质控方案 (5分)	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的质控方案，包括完善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针对本项目制定质控措施的情况。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并对应制定了详实可行的质控措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高效保证运维质量，得 5 分； 建立了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有具体的质控措施，但质控措施略有缺陷，得 3 分；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不完善，质控措施不具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无法满足运维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得 0 分。
	5、应急预案 (5分)	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 对应急工作进行了合理规划并制定可行计划，应急方案针对性强，各要素考虑充分，同时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能较好应对可能的突发情况，得 5 分； 较为系统地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

		案，但略有缺陷；或者列出部分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对常见的应急情景有遗漏，或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粗略、缺乏针对性，难以及时应对常见的突发情况，得 1 分； 未提供应急方案的，得 0 分。
	6、质控设备配置 (5 分)	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运维所需的标气、设备配置清单。配置种类齐全合理，留有安全余量，完全能满足对应站点运维需要，得 5 分； 配置种类基本满足运维需求，得 3 分； 配置种类有明显欠缺，可能影响运维效果，得 1 分； 缺乏关键的运维标准物质与运维需求存在较大偏差或未按要求提供配置清单不得分。 注：1) 须提供标准物质、质控设备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配置的种类、数量、品牌、价格、来源等），否则不予认可。 2) 不满足上述备注中任一要求的，本项得 0 分。
	7、运维设备配置 (5 分)	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运维设备的备件、耗材配置清单。 配置种类齐全合理，留有安全余量，完全能满足对应站点运维需要，得 5 分； 配置种类基本满足运维需求，得 3 分； 配置种类有明显欠缺，可能影响运维效果，得 1 分； 缺乏关键的运维设备的备件、耗材，与运维需求存在较大偏差或未按要求提供配置清单不得分。 注：1) 须提供运维设备备件和耗材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配置的种类、数量、品牌、价格、来源等），否则不予认可。 2) 不满足上述备注中任一要求的，本项得 0 分。
	8、运维备机配置 (5 分)	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运维备机配置清单，备机需至少包含 PM10、PM2.5、SO₂、O₃、CO、NO₂、黑炭、pams57 种、非甲烷总烃分析仪设备，并承诺产品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得 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 1) 须提供备机配置情况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备机种类、数量、品牌、型号、价格、来源、原理等）、并承诺产品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 2) 投标人提供备机监测原理与原机不匹配的不得分。 3) 不满足上述备注中任一要求的，本项得 0 分。
	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三、价格标部分(20分)	价格标部分(2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	---

备注：

1. 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扫描件，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影响评标结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2.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目录（自拟）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四、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其他材料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技术标方案
- 三、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兹委托上述
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公开 公平 公正 诚实守信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函随成交供应商的其他信息一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函。

四、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承诺（自拟）

注：供应商若中标后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材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 2、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二、技术标方案

(自拟)

三、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自拟)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